

德中护理协会（简称 DCGP）

规章

前言

随着全球化的日益加剧，不管是德国，还是中国，都面临着逐渐增加的人口流动的挑战。因此，卫生事业和社会系统都受到了极大程度上的影响，类如护理系统和其目前的各个相关机构。医疗工作人员（特别是护理职业人员）的亲属以相关代表团体必须能够认识到医疗护理人员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并帮助他们解决；同时科学家希望能够获得更多的国际性专家护理科学：与护理相关的知识和技能能够进行跨越国界交换，例如护理人员能作好国外工作准备和适应到其他国家或地方工作的要求。

德中两国团体对护理方面国家性和国际性的发展负有特别的责任。

§ 1 名称，所在地和经营年度

(1)

本协会名称为“**德中护理协会**”（简称 DCGP），必须被在柏林夏洛滕堡地方法院处相关的社团登记册登记注册。在注册后，本协会名称后附缀“e.V.”。

(2)

本协会的所在地在柏林。

(3)

这个经营年度指的是日历年。其中，第一个经营年度不足一个日历年。

§ 2 协会的目的

(1)

协会是一个针对德中两国护理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健康职业领域工作人员（尤其是在护理实践，护理管理，护理科学和护理研究领域）所建立的信息经验交流平台。这个交流平台也包含了两国不同健康和护理领域机构之间经常的交换实践，以及实习过程中专业知识的传授和陪同。

(2)

该协会的另外一个目的是，使护理，科学机构以及研究机构能够运用国内的各种可能机遇，对另外一个国家整体上的认知，以及在相关操作领域存在资源的相互供给。

(3)

协会可以组织两国间的学习旅行和代表团旅行，通过这条途径来了解针对各自的护理领域的意见看法和支持彼此间专业交流。该协会也服务于组织，提供相应的课程，会议，以及其他的进修和深造活动，包括专业负责人的信息传授。同时，也包括专业刊物通过合适媒体的公开。

(4)

对于该协会来说是合理的，为了实现所有目的而通过任务和措施对健康，社会，护理领域，以及政治，相关社团，合作的职业组织进行的激发，陪同，并且向公共展示。

§ 3 中立，公益性以及无私性

(1)

协会不追随任何政党的宗旨；它的任务是具有宗教性和全世界性的中立。

(2)

通过公众性的健康护理和社会方向的措施的两方面支持，协会只直接的追随公益性质的目的，及根据税法（简写 A0）中“只支付较少税款或者无需支付税款”的章节中有效的文本。

(3)

协会本着无私的精神，不会首先追求个人经济目的。没有人或机构被准许通过采取不正规手段，来达到非协会目的或按非正常比例的高盈利或金钱方面优势。

§ 4 经费和资产运用在解散时

(1)

协会经费只准许为了协会规章所指定的目的使用。会员得不到协会经费中的津贴；除了单纯的费用偿还。

(2)

当协会解散或者取消时，或者当只支付较少税款或者无需支付税款的权利的丧失时，存在的资产将并入柏林的德国护理委员会（简称 DPR）或者被另外一个只支付较少税款或者无需支付税款的，以支持健康经济的教育和研究为目的的团体所使用。一个会员费用的偿还，一个按照按份额的会员费用的偿还和其他协会资产对会员的费用偿还也不会进行。

§ 5 协会会员

(1)

协会会员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他们承担有严格检查协会规章的责任，并且是和协会的目的紧密联系的。

(2)

除此之外，还可以申请获得单纯的支持性会员资格 - 在会员集会中无选举权。

(3)

这些协会会员可以是荣誉会员，或者无需缴纳会费的第三方。他们用特殊的方式为了实现协会的目的做出贡献。

(4)

组建协会会员圈以外的会员的接收是必须在提出书面申请的前提下，通过理事会的一致同意。

荣誉会员的成功任命是通过理事会的提议，并在会员聚会中得到绝大多数会员的同意。

(5)

会员不能要求退还之前交付的会费。会员退出协会可通过：

- a. 会员的过世或者法人的解散
- b. 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的退出解释
- c. 因为重要原因的开除，（特别是因为造成相互损失的行为），需要通过会员聚会中, 到场会员中 3/4 的会员通过决议
- d. 被从会员名单中删除：至少 2 个月没有交会员费，并在接到书面警告后依然没有缴纳会员费的会员

(6)

会员权利可以在理事会通过一致决议得到立即生效的最终决定（留下或者其它的措施）之前，暂时免除。

§ 6 会员费用和其它款项

(1)

年费将由理事会确定，并且需要在会员集会中的得到同意方可。会费需要每年的 1 月 15 日之前被缴纳，并且最好通过银行账户转账。在一年的中途加入的会员也需要缴纳全年的会费。对于其它事项可以通过会员集会制定一个决定性的会费规定。

(2)

协会可以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而征集津贴，国家方面的资助，以及捐助和赞助等，并将征得的资金注入协会和加以管理。

(3)

就如税法 § 65 就此类型企业所规定的，来自科学机构的资金和其它为了实现协会规章中所注入的款项如有剩余，也可以投入到协会中。

§ 7 协会行政机构

(1)

协会行政机构是：

- a. 会员集会
- b. 理事会

(2)

除此之外，如果有必要或者通过会员集会所做出决定，可以建立（有时间期限的）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

§ 8 会员集会

(1)

所有正式会员以及荣誉会员组成协会的会员集会。除非因为处理一定的日程或者在集会过程中另外一位领导人以绝对优势被选举出，会员集会一般由主席或者一位主席代理人（按照年长顺序）主持。集会主持人拥有管理整个集会会议的权力。

(2)

会员集会每年至少一次。集会邀请函需要在集会进行 4 周前发出。在邀请函里要注明集会的时间地点。除此之外，如至少 1/3 有表决权的会员提出申请，在任何时间都可以召开特别会员集会。在此情况下，邀请函要在 2 周前发出。

(3)

任何一个会员集会都是可以在最后作出决议的，如果集会的时间和形式被加以了注意，初步拟定的集会当天话题之前被告知，以及至少 20%有表决权的会员在集会当天到场。表决权是不可以专让的。

(4)

集会提案的申请必须最晚在会员集会开始的 2 周前，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或者向一个被组建的办事处提出。然后申请的提案才有可能被纳入集会日程。只有针对在会员集会中被确定的日程所总结出的决议才是有效的；只有绝大多数在会员集会到场的有表决权的会员都同意，紧急申请才能被纳入集会日程。

(5)

原则上来说，决议的总结和选择只要绝大多数到场的，有表决权的会员同意即可。如果协会的规章要被改变，或者协会要被解散，那需要同意的有表决权的会员人数至少达到法律上规定的最少人数才可。

(6)

会员集会的任务尤其是：

- a. 理事会人员的选择和罢免，帮助理事会减轻负担；
- b. 2 名掌管协会资金的审查人员的选择和罢免，以及帮助其减轻负担；
- c. 针对由理事会提出的预算案和由理事会同意的计划外的支出的裁决；
- d. 理事会的年报和现金报告，以及掌管协会资金审查人员报告的接受和同意；
- e. 协会会员会费，以及分摊款项和其他费用支付义务的确定；
- f. 有关被提交的申请和和协会规章变动的决议；
- g. 有关协会其它按照章程的事件的决议。此外，由其他当局主管的事物不由本协会集会负责决议。

(7)

有关协会会员集会的过程需要由记录员做出书面记录，并由会员集会主持人和秘书长签字。集会记录需要尤其含有：

- 有表决权会员的到场人数
- 每个投票结果和竞选结果
- 申请和决议，以及申请人的说明

- 每个决议就必须按照原文记录

集会记录将保存在协会档案中，并且将被保存 10 年。每个成员都有看集会记录的权利。如果其它机会（比如仅供协会会员使用的内部网，成员可以从内部网了解集会记录）还未存在，但将被提供，那么最晚在发送下一次会员集会邀请函的时候，每个成员要收到上次集会的记录。

§ 9 理事会

(1)

理事会最多由 8 人组成，并有一下的作用：

- 主席
- 2 位权利平等的主席代理人
- 会计主管
- 秘书长
- 记录员
- 中国代表
- 委员

理事会会员任职时间为 4 年；理事会可以一直留任，直到新任理事会选举出并接手原任理事会的公务。理事会的工作是不被支付薪水的。

(2)

如果理事会的成员提前从理事会退出，剩下的理事会会员可以通过简单的多数决议，在下一届会员集会进行之前，先选出临时的补选人员暂时接手空缺岗位。对此，协会中所有会员都必须被通知到。被临时选出的补选人员需要在接下来的会员集会通过相应的决议才能正式接手空缺的岗位。

(3)

根据民法典 § 26 ，针对法院的和庭外的事务的处理，协会可以让主席或者主席代表人中的一位代理。所有经济方面的决议如要有效（若每年超过 1.000,00 欧元）需要主席的签字，或者主席代表人中一位的签字，以及会计主管的签字。

(4)

如有需要，秘书长根据主席的指示发出参加理事会会议的邀请，并告知相应的日程。原则上，理事会会议在协会所在地召开。紧急要求下，决议也可以先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总结，然后发送给未能前来参加理事会议的理事会会员，以询问他们是否同意理事会会议所得决议，最后在下一次的理事会议中再明确说明对上次会议决议的表决情况。记录员必须对已进行了的理事会议的做出有关的会议记录，该会议记录需要主席的签字。如果在规章中没有其它特别说明，理事会的决议只要绝大多数理事会员表示同意，便可通过。如果对会议决议的同意人数和反对人数相等，由主席做出的决议表决作为最终表决。

§ 10 表决和选举

(1)

只要规章中没有特别说明，在表决和选举中都是只要有效票中的绝大多数通过，便可被看做通过。

(2)

如果发对人数和同意人数相等，就被看做相对的申请被拒绝。

(3)

如果在选举中有多位竞选者所得票数相同，那么就要进行第二次通票选举，从两位得到最好位置的竞选者中选出获胜者。如果在第二次的选举过后，两位选举者依然得票数相同，那么就通过抽签形式选出获胜者。

(4)

如要申请进行表决和选举，需要至少 $1/3$ 有表决权的会员以无记名的形式参与进行。

§ 11 奖励和称号

(1)

根据主席的决议，协会可以对护理领域有突出表现的科学工作，或者（特别是）实践工作，授予奖励和称号。

(2)

获奖者的选择可以委托通过一个名誉性的选择委员会中的领导小组。

§ 12 协会的解散

(1)

只有至少 $3/4$ 有表决权的会员在会员集会中通过决议，协会才能解散。权利相等的清算人是主席，秘书长，以及两位在会员集会中的解散决议中被提名的有表决权的会员。

(2)

如果因为在有关解散协会的决议而召集的会员集会中，只要少于 $3/4$ 的有表决权的会员到场，那么在一个月之内需要通过理事会再（另外）召开一次具有相关日程的会员集会。在另外召开的会员集会中，多于 $3/4$ 到场的会员表示同意，才符合解散协会的决议要求。

§ 13 性别中性名称

在规章中，只要用阳性表示的称谓，对称的也适用于在同样定义下相应的阴性配对物。

§ 14 生效

本规章在协会成立集会（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在柏林）结束后立即生效。

在注册程序中，如果在相关的社团登记册中需要编辑上的变动，那么新选出的理事会要根据民法典法 § 26 在相关的社团登记册经行登记。